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9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60440
60540

全一頁

等 別：員級

類 科：事務管理、材料管理

科 目：政府採購法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乙公司對甲招標機關辦理之自費養護病房固定設備及醫護設備工程採購招標案，認為投標須知規定應於 98 年 4 月 24 日前以郵遞或親送至招標機關（時間以郵局截郵時間為憑），而上網公告資料截止日期為 98 年 4 月 24 日 17 時。申訴廠商投標文件於 98 年 4 月 24 日 17 時自台北以掛號寄出，甲招標機關當日 21 時收掣，申訴廠商認為符合投標須知規定，惟招標機關認已逾越招標須知時限。請問如何認定才合理？（25 分）
- 二、系爭工程招標公告規定，廠商資格為「綜合營造業廠商須檢附合法瀝青混凝土廠商配合施工文件」。申訴廠商所附配合施工廠商「丙預拌混凝土公司林投廠」於 94 年間擔任丁公司承攬招標機關前案道路修建工程之分包廠商時，即因其廠址長期受居民抗爭而無法出料，致承包商被招標機關終止契約在案，招標機關開標主持人考量此一因素認定申訴廠商為不合格標。是否有理？（25 分）
- 三、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所辦理之系爭採購案，依招標機關係爭工程採購投標須知及附件第 11 點規定，以最有利標評選方式擇定簽約廠商；復於開標流程（四）評選最有利標 1.評選程序（4）規定投標廠商需進行簡報及現場答詢。惟於進行該項簡報及答詢之評選簡報時，參與投標 3 家廠商中之 2 家廠商（包含後經評定為最有利標之廠商乙公司）均提出書面資料；申訴廠商就此提出異議，主張招標機關於招標文件既然沒有規範，應拒絕其他廠商提出書面資料，是否有理？（25 分）
- 四、乙公司依據工程施工說明書第 4 章「開挖及支撐工程施工規範」第 1 條通則所定設計圖所示之開挖擋土及支撐等安全措施僅供乙方（乙公司）參考，乙方應自行檢核其安全性，並得提出替代方案之開挖擋土及支撐等安全措施的設計，請求變更施工法為島式開挖施工法。甲機關駁回乙公司請求之主要依據為作業程序第 9 條規定。依該條規定，工程施工應以不變更設計為原則，屬原定工程範圍以外增加工程請求變更設計者，均不予核准。是否有理？（25 分）